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

的主体责任,莱芜区人民政府与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: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,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,谁治理”原则,造成土壤污染的,要承担治理的费用,治理费用按责任主体承担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,由变更后承接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;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,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,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,采取有效措施,防范用地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。

(一)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,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。

(二)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制度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,定期开展土壤重点区域(包括厂区以及周边钢铁生产设施周边)隐患排查,隐患排查结果



项目设计单位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地质、水文地质条件，制定设计目录表，包

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①项目概况；②项目所在地的地质、水文地质条件；③

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；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；⑤项目所在地的

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⑦项目所在

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⑧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⑨项目

目录表

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⑩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

图；⑪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⑫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

标分布图；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⑭项目所在地的环境

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⑮项目所在

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

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⑯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

布图；⑰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⑱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

目标分布图；⑲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⑳项目所在地的

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㉒项目

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㉓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

㉔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；㉕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目标分

布图。

环境敏感目标

地下水环境

影响评价范围



(七) 现有和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，应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(八)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。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

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；应急结束后，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



昭北富伦冷社的修复后土地环境可以判定为Ⅱ类，应严格满足相应的风险

管控制度，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莱芜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执

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

查环境部门五份。

环境管理部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

